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

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福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